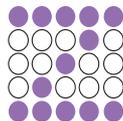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提供資料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貸款資本化公佈

#####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72,965,360股該等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1港元，藉此清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貸款還款金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與Extra Bright訂立的認購協議I，Extra Bright已同意透過資本化Thiz Design結欠Extra Bright的貸款金額10,000,000港元，有條件按認購價1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與Best Vigor訂立的認購協議II，Best Vigor已同意透過資本化Thiz Design結欠Best Vigor的全數貸款金額7,296,536港元，有條件按認購價7,296,536港元認購合共72,965,360股認購股份II。

\* 僅供識別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合共結欠 Extra Bright 及 Best Vigor 約 29,306,536 港元；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17,296,536 港元的貸款還款金額將獲抵銷。

每股認購股份作價 0.1 港元，較 (i)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0.075 港元溢價約 33.3%；(ii)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 (包括當日) 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 0.067 港元溢價約 49.3%；(iii)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 (包括當日) 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 0.0645 港元溢價約 55.0%。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協議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資本化發行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 172,965,360 股該等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30%，以及佔經配售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67%。

##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Extra Bright 訂立認購協議 I，據此，Extra Bright 同意透過資本化 Thiz Design 結欠 Extra Bright 的貸款金額 10,000,000 港元，按認購價 10,000,000 港元認購合共 100,000,000 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Best Vigor 訂立認購協議 II，據此，Best Vigor 同意透過資本化 Thiz Design 結欠 Best Vigor 的貸款金額 7,296,536 港元，按認購價 7,296,536 港元認購合共 72,965,360 股新股份。

於該等認購協議，本集團合共結欠認購人約 29,306,536 港元；172,965,360 股該等認購股份將配發予認購人，每股認購股份作價 0.1 港元，藉此清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貸款還款金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資本化發行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 172,965,360 股該等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30%，以及佔經配售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67%。

## 該等認購協議

### (1) 認購協議 I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Thiz Design，作為借款人  
Extra Bright，作為認購人

Extra Brigh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業務。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Extra Brigh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認購協議 I 日期，本公司結欠 Extra Bright 22,010,000 港元。有關貸款屬無抵押，貸款年息 3 厘。

Extra Bright 於認購協議 I 下應付的總認購金額將以資本化 Thiz Design 結欠 Extra Bright 的貸款金額 10,000,000 港元的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結欠 Extra Bright 的貸款將減少 10,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 I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80% 及佔經配售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3%。

### 條件

認購協議 I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算完成：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不附帶任何條件）認購股份 I 上市的批准，且未有撤回有關批准；
- (b) （如有需要）所有監管機構就本公佈內 Extra Bright 認購認購股份 I 一事授出批准；
- (c) 於完成認購時或完成認購前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及

(d) 於簽署本協議至完成認購協議(包括當時)期間的一切時間內，本公司於本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如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Extra Bright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上文所述的條件，認購協議I應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出現的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I會於認購協議I的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 **(2) 認購協議II**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Thiz Design，作為借款人  
Best Vigor，作為認購人

Best Vig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業務。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Best Vig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認購協議II日期，本公司結欠Best Vigor 7,296,536港元。有關貸款屬無抵押，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

Best Vigor於認購協議II下應付的總認購金額將以資本化Thiz Design結欠Best Vigor的全部貸款金額7,296,536港元的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貸款下的責任及負債將獲解除。

認購股份II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0%及佔經配售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

## 條件

認購協議II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算完成：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不附帶任何條件)認購股份II上市的批准，且未有撤回有關批准；
- (b) (如有需要)所有監管機構就本公佈內Best Vigor認購認購股份II一事授出批准；
- (c) 於完成認購時或完成認購前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及
- (d) 於簽署本協議至完成認購協議(包括當時)期間的一切時間內，本公司於本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如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Best Vigor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上文所述的條件，認購協議II應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出現的違約情況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II會於認購協議II的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 認購價

認購股份I 10,000,000港元的認購價及認購股份II 7,296,536港元的認購價(即每股該等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前最近的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75港元溢價約33.3%；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前最近的一個完整交易日)

(包括當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67港元溢價約49.3%；及

(i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前最近的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645港元溢價約55.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協議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股份的面值；(ii)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權利

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貸款資本化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Linux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軟件、商業物業租賃業務及貿易業務。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合共結欠Extra Bright及Best Vigor約29,306,536港元；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17,296,536港元的貸款還款金額將獲抵銷。董事相信，將本公司結欠Extra Bright及Best Vigor的貸款還款金額作股本資本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該等認購協議可減輕本公司的還款壓力，避免本集團日後非必要的現金流出。

董事會相信，將本公司結欠Extra Bright及Best Vigor的貸款還款金額股本資本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貸款資本化可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出。董事會亦認為，於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後，將會擴大

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降低本集團的槓桿程度，因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乃於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及72,965,360股認購股份II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因總數172,965,360股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082,737,25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約416,547,450股股份。於緊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概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按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合共172,965,360股面值17,296,536港元的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報批准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		緊隨僅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後	
	該等認購協議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ang, Ying Fang	400,000,000	19.21%	400,000,000	17.73%
林建新(附註1)	52,950,000	2.54%	52,950,000	2.35%
王凱煌(附註2)	15,086,000	0.72%	15,086,000	0.67%
Extra Bright	117,745,000	5.65%	217,745,000	9.65%
Best Vigor	—	0%	72,965,360	3.23%
其他公眾股東	1,496,956,250	71.87%	1,496,956,250	66.37%
總計	<u>2,082,737,250</u>	<u>100.00%</u>	<u>2,255,702,610</u>	<u>100.00%</u>

附註：

1. 林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其中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16,547,45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Best Vigor」	指	Best Vigor Inc.，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II的認購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 Bright」	指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I的認購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任命的上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上市申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i)認購協議I(透過資本化貸款金額10,000,000港元)；(ii)認購協議II(透過資本化貸款金額7,296,536港元)的條款及條件，按總認購價17,296,536港元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貸款還款金額」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償還的總金額17,296,536港元，以清償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部份債務；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xtra Bright 及 Best Vigor；
「認購協議 I」	指	本公司與 Extra Bright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結欠 Extra Bright 的 10,000,000 港元的貸款金額；
「認購協議 II」	指	本公司與 Best Vigor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結欠 Best Vigor 的 7,296,536 港元的貸款金額；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 I 及認購協議 II 的統稱；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 I 的認購價 10,000,000 港元或認購股份 II 的認購價 7,296,536 港元；
「該等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 I 及認購股份 II 的統稱；
「認購股份 I」	指	Extra Bright 根據認購協議 I 認購的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II」	指	Best Vigor 根據認購協議 II 認購的 72,965,360 股新股份；
「Thiz Design」	指	Thiz Design Group Limite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認購價」	指	總認購價 17,296,536 港元，即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分別向 Extra Bright 及 Best Vigor 配發及發行的每股該等認購股份 0.1 港元；
「總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 I 及認購股份 II 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林穎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http://www.thizgroup.com) 刊登。